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上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6,985	122,222
銷售成本		<u>(122,855)</u>	<u>(86,495)</u>
毛利		44,130	35,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12	2,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5)	(989)
行政開支		(24,312)	(10,316)
其他開支		(45)	(104)
融資成本	7	<u>(618)</u>	<u>(160)</u>
稅前溢利	6	20,412	26,607
所得稅開支	8	<u>(3,495)</u>	<u>(3,895)</u>
年內溢利		<u>16,917</u>	<u>22,71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07元</u>	<u>人民幣0.10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44</u>	<u>(4)</u>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44	(4)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183
所得稅影響	<u>-</u>	<u>(546)</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1,63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144</u>	<u>1,6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061</u>	<u>24,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6	4,252
投資物業		20,425	20,106
預付土地租金		158	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799</u>	<u>24,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	3,4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08	6,0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2,604	70,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39	5,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92	17,532
流動資產總值		<u>200,273</u>	<u>102,6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5,612	45,63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18	11,562
計息銀行借貸	13	15,000	–
應付稅項		3,143	3,004
流動負債總額		<u>88,973</u>	<u>60,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300</u>	<u>42,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099</u>	<u>66,7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33	2,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33</u>	<u>2,856</u>
資產淨值		<u>135,166</u>	<u>63,890</u>
權益			
股本		2,397	–
儲備		132,769	63,890
總權益		<u>135,166</u>	<u>63,890</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按本集團一直續存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一直存續而編製。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和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可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2. 編製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所述控制權三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控制權並未失去)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有關在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840</u>	<u>12,041</u>	<u>144,275</u>	<u>4,829</u>	<u>166,985</u>
分部業績	862	2,910	37,659	3,073	44,504
對賬：					
利息收入					89
未分配收益					2,5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112)
融資成本					<u>(618)</u>
稅前溢利					<u>20,412</u>
分部資產	19,643	2,752	62,029	2,482	86,90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0,166</u>
資產總值					<u>227,072</u>
分部負債	2,018	2,743	54,730	530	60,02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1,885</u>
負債總額					<u>91,90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515</u>
資本開支*					<u>2,504</u>

* 資本開支包括物、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5,624</u>	<u>722</u>	<u>87,332</u>	<u>8,544</u>	<u>122,222</u>
分部業績	2,993	130	25,196	7,408	35,727
對賬：					
利息收入					44
未分配收益					2,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09)
融資成本					<u>(160)</u>
稅前溢利					<u>26,607</u>
分部資產	23,254	2,608	49,026	7,054	81,9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296</u>
資產總值					<u>127,238</u>
分部負債	11,568	510	37,444	222	49,74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604</u>
負債總額					<u>63,3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904</u>
資本開支*					<u>233</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3,535	111,507
越南	<u>3,450</u>	<u>10,715</u>
	<u>166,985</u>	<u>122,222</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6,791	24,530
越南	<u>8</u>	<u>11</u>
	<u>26,799</u>	<u>24,54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客戶共同控制之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8,205	19,686
客戶B	31,525	19,286
客戶C	24,171	16,911
客戶D	-	15,778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與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17,881	26,346
銷售貨品	144,275	87,332
提供維護服務	4,829	8,544
	<u>166,985</u>	<u>122,22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	44
租金收入	1,946	1,863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15	147
匯兌收益淨額	542	—
其他	23	11
	<u>2,615</u>	<u>2,065</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19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8	—
	<u>397</u>	<u>384</u>
	<u>3,012</u>	<u>2,449</u>

*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的補償。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表彰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的技術創新工作。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6,990	61,632
建築承包成本		14,109	23,74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56	1,114
折舊		490	879
土地租金攤銷		25	25
核數師酬金		2,913	2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88	3,7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6	266
其他福利		1,883	801
		<u>9,237</u>	<u>4,854</u>
匯兌差異淨額		(54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19)	(384)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464	208
銀行利息收入*	5	(89)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u>(78)</u>	<u>73</u>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於2015年及2014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618</u>	<u>160</u>

8.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4年：16.5%)。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2%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3,418 <u>77</u>	4,151 <u>(256)</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3,495</u></u>	<u><u>3,895</u></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6,917,000元(2014年：人民幣22,71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9,726,027股(2014年：225,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前透過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已自2014年1月1日起一直發行。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917</u>	<u>22,712</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9,726,027</u>	<u>225,000,000</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604	67,808
應收票據	<u>-</u>	<u>2,750</u>
	<u>72,604</u>	<u>70,558</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築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記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信貸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本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信貸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7,005	23,163
一至三個月	8,082	26,471
三個月至一年	7,444	13,436
一至二年	17,526	2,962
	<u>70,057</u>	<u>66,032</u>
應收保證金	2,547	1,776
	<u>72,604</u>	<u>67,808</u>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280,000元。於報告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到期日介乎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05	20,247
一至三個月	21,428	7,831
三個月至一年	18,213	11,359
超過一年	11,566	6,199
	<u>55,612</u>	<u>45,636</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13.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2015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u>5.89</u>	<u>2016年2月</u>	<u>15,000</u>

分析如下：

一年內應付銀行借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5,00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人民幣4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已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15,000,000元(2014年：零)，乃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425,000元(2014年：人民幣20,106,000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13,000元(2014年：人民幣3,282,000元)；及
- (iii)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000元(2014年：人民幣183,000元)。
- (b)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c) 貸款已於期後在2016年2月償還。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協定為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3	2,17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9	7,386
五年後	5,654	7,201
	<u>14,876</u>	<u>16,75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兩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	-
	<u>194</u>	<u>-</u>

15. 承擔

除上文附註14(b)所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50,082	11,354
興建樓宇	-	1,440
	<u>50,082</u>	<u>12,7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全程負責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或擔任設備總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另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供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提升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各項工程諮詢服務（「工程諮詢項目」）。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增加，本集團順應環保業發展增長的潮流，於回顧年內拓展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及土壤修復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2014年上升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或36.6%至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5年的設備銷售項目的合同規模較大。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25.5%。減少原因主要是2015年在行政開支中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較2014年確認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三個EPC項目；(ii)三個設備項目；及(iii)兩個技術諮詢項目，待完成的工程合共價值約人民幣94.7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6年末前全部完成。

展望

2016年將會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環球經濟仍然陰霾密佈繼而使中國整體經濟的年均增長放緩。但中國政府已在「十二五」規劃中落實關於「綠色發展，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的藍圖，將環保產業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根據已出台或新修訂的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司法解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即「兩高」司法解釋)，國家正大力推動環保產業，把廢水、廢氣、受污染土壤、危險廢物和固體廢物的治理作為重要的工作。

同時，國家亦持續發展民營環保經濟，提高專業化綜合性環保企業的市場地位，出臺了如《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實施意見》、《關於推行環境保護污染協力廠商治理的意見》等政策，鼓勵專業化綜合性環保公司發展。

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如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實施節能減排戰略，以及加快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政策，本集團相信中國各地新建環保處理項目，以及高污染項目的升級、改造或遷建，將使中國環保處理行業的建設規模和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而中國環保處理建設市場和運營市場目前仍處於高速發展期，投資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具有廣闊的前景及可觀的投資價值。

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作為專業化環保公司，已於2015年第四季度取得數項污水處理方面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也逐步向成為綜合性環保服務供應商的目標發展。

本集團自2015年底，在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土壤修復、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業務的基礎上，發展如危險廢物處置、固體廢物處置等業務，並成功於2015年底簽訂及完成兩個危廢處理技術設計服務合同。本集團認為，在環保領域中，多種商務模式及多元化發展，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

另一方面，本集團希望通過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使已有環保處理專利技術得以不斷提升並進一步研發其他環保處理技術，以期確保本集團技術核心於中國環保處理市場具有長期而可持續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對自有環保專利技術的不斷提升，並輔以一貫良好的聲譽及不斷累積的綜合實力，本集團可進一步獲得已有客戶的認可，亦有信心拓展更多的優質客戶，以達致鞏固、再次開發已有優質客戶群體，更有利於集團朝著優質環保服務供應商的方向邁進。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6,985,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增加約36.6%或人民幣44,763,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啓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為處理設施提供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建設項目。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項目的建設工程(如為土壤修復及廢氣處理系統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一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承包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收入約為人民幣5,840,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25,624,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下降了約77.2%或約人民幣19,784,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兩項合同總值人民幣49.3百萬元之重大污水處理*EPC*項目，其各自於2014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2015年來自*EPC*項目之收益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於2015年完成並確認其餘下收益，以及若干於2015年開展的規模較小的污水處理*EPC*項目。

一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關於其他環保項目的收益收入約為人民幣12,041,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722,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上了約1,567.7%或約人民幣11,319,000元，收入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末完成了於中國廣州一幅受污染土地進行一項土壤修復項目工程而於2015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元，該工程已於2015年完工並使本集團進累積了土壤修復的經驗，以便開拓土壤修復市場。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需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及在正式採購前，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與客戶緊密工作對不同的設備選項作出評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44,275,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87,332,000元)，較2014年增長了約65.2%或約人民幣56,943,000元。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有六個重大設備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39,713,000元，而2014年相應期間僅有四個重大設備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64,734,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個污水營運O&M項目及四個直飲水營運O&M項目在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829,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8,544,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下降了約43.5%或約人民幣3,715,000元。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有一個較大型的技术諮詢項目貢獻了約為人民幣5,651,000元的收益而2015年技術諮詢項目則規模較小。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3,012,000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2,449,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增長了約23.0%或約人民幣563,000元，上升是由於一個位於越南的項目(「越南項目」)以美金結算而導致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75,000元及其他匯兌收益人民幣167,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22,855,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86,495,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增長了約42.0%或約人民幣36,360,000元。銷售成本大幅增長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原料成本由2014年人民幣66,194,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325,000元，上升原因是由於2015年的設備銷售項目的總合同金額較高。

分包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17,82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29,000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開展的大型EPC項目數目較少。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44,13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35,727,000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23.5%或約人民幣8,403,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內建設承包業務毛利率較高及設備項目業務賺取的收益高於2014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755,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989,000元)，較2014年相應期間增加約77.5%或約人民幣766,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薪金增長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29,000元，維護保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2,000元以及回顧年度內一個越南項目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63,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24,31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0,316,000元)，較相應回顧期間增加約135.7%或約人民幣13,996,000元，行政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薪金上調及越南附屬公司增聘僱員令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998,000元；(ii)2015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231,000元，而2014年確認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39,000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42,000元；以及(iv)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3,000元。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6,917,000元(2014年：人民幣22,712,000元)，較2014年相應回顧期間減少約人民幣5,795,000元或25.5%。減少原因主要是2015年在行政開支中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231,000元，較2014年確認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3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792,000元。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零)。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135,166,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63,890,000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持續強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1,79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7,532,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30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42,205,000元)。基於本集團來自經營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發展計劃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乃由於存款到期日為一年內。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4年：零)。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收費。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29%(2014年：36%)。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50,08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1,354,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4年：樓宇建築工程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4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13,000元及人民幣3,282,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5,000元及人民幣20,106,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70名僱員(2014年：63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將儘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確認保持董事知悉擔任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且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不時為董事更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包括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由外界團體的課程或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舉行。召開會議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確信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回顧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